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許博文代) 李東華 林正弘 何澤恆 康明昌(林金全代) 梁庚辰 林金全
陳定信(賴明陽代) 賴金鑫 盧國賢 楊永斌 蘇侃 李雅榮 楊平世(黃鵬林代) 高景輝
李達源(廖中明代) 柯承恩(林嬋娟代) 曹承礎 張重昭 陳建仁 宋鴻樟 王榮德(季瑋珠代)
許博文 陳俊雄(歐陽明代) 廖義男(朱柏松代) 包宗和 余漢儀

請假：貝蘇章 葛永光

列席：廖菊蘭 劉欣棠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理學院 物理學系	蘇德潤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2	理學院 數學系	謝叔蓉	副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3	理學院 地質系	高弘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不佔缺 不致酬
4	理學院 地質系	呂誌翼	副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不佔缺 不致酬
5	理學院 漁業科學研 究所	蕭世民	副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一月底 止	二二一二	

6	醫復學健院科	陳思遠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7	醫學醉院科	葉惠敏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8	醫婦學產院科	黃莉文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9	醫內學院科	江怡德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10	醫內學院科	王振泰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11	醫內學院科	吳茲端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12	醫內學院科	王明熙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13	醫外學院科	陳晉興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14	醫小兒學院科	曹伯年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七	不估缺
15	醫小兒學院科	楊千立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六	不估缺
16	醫神學經院科	許昭俊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八	不估缺

17	醫學院 檢驗醫學科	鄭文誠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不佔缺
18	醫學院 放射線科	許昭禹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不佔缺
19	醫學院 耳鼻喉科	鄭博文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不佔缺
20	醫學院 骨科	楊曙華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不佔缺
21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賴森本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不佔缺
22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陳銘慧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一一	不佔缺
23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汪美伶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一一	不佔缺 現為本校商研所博 士候選人，已通過 資格考試。
24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李俊賢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一二	現為本校商研所博 士班學生，已通過博 士資格考試。 不佔缺
25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 系	李華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一二	系、院以助理教授提 聘，經行政會議通過 以講師聘任。
26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王曉雯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七	現為本校會計所博 士候選人，已通過 資格考試。
27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 系	林銘波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 九十一年七月底 止	二二〇九	改聘

2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梁定澎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一二	
2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金成隆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〇九	
3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傅承德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一一	改聘
31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何志欽	教授	(省略)	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二二一二	
32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古思明	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一二	改聘
33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陳永昇	講師	(省略)	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	二二一二	系、院以助理教授提聘，經行政會議通過以講師聘任。

- 二、本校九十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簽擬續聘與否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整理出「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提本校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二二〇五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特提會報告。
- 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卞尚理講師擬申請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一年案，業經九十年七月十九日該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 四、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張小虹教授擬申請自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止留職留薪赴美國哈佛大學燕京社研究一案，業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該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 五、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為方便年輕教師出國進修，原奉准九十學年度休假研究劉錦添教授，將調整為分段休假，時間為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〇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陳健輝教授因九十學年度奉准借調暨南大學資訊工程系擔任教授兼系主任，申請撤銷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一月之休假研究，並保留撤銷休假部分之休假年資案，因八十九學年度核定時辦法並無申請休假保留年資規定，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適用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核定之休假案，其下次休假年資自九十年二月起算，案經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〇三次行政會議

報告。

七、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楊志忠教授原奉准於九十一年二月至七月及九十二年二月至七月休假研究，現因接任該所所長職務，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經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〇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理學院化學系擬續聘林敬哲為兼任副教授案，原本校九十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檢討時該系處理意見為「俟決定後另行專案報校」，業經該系八月份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一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農學院獸醫學系王金和教授原核定於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七月休假研究一年，因課程(大五經濟動物診療實習出診)需要，擬取消休假，業奉核定，並提第二二〇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體育室曾主任賢亮教授因本校新體育館正值驗收、接管及落成啟用階段，考量相關事務繁雜且具連貫性，擬申請撤銷九十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一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一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吳俊輝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一月	二二〇八	審 議 通 過 (聘期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案業經九十年四月十七日系教評會暨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2	新聘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	林依依	專案計畫 助理 研究員	(省略)	九十年 五月	二二〇九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所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參與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第二期運作計畫，經費科目為校務基金統籌款國科會校總區管理費。
3	續聘	醫學院 生化學科	溫五男	教授	(省略)		二二〇六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月日第十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二年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七七〇元。
4	新聘	醫學院 內科	廖唯昱	專案計畫 講師	(省略)	八十九 年十二 月	二二〇五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二九〇元 經費：由雲林校區一專案教師經費支應。

5	新聘	醫學院內科	洪冠予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六月	二二一一二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敘薪：四一〇元 參與一般內科教學改善專案計畫教學及研究工作，經費由醫學教育改進專款支應。
---	----	-------	-----	------------------	--	-------	-------	------	---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果	備 註
1	醫學院內科	王鶴健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一、八十九年四月 二、八十七年四月	二二〇八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三月一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不估缺。 併案申請助理教授教師資格審查。 86.08 講字第(省略)號講師證書(臺灣大學)

三、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1	醫 學 院 內 科	張 恬 君	講 師	(省略)	八十九年五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醫 學 院 內 科	王 世 晞	講 師	(省略)	八十八年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3	醫 學 院 內 科	黃 政 文	講 師	(省略)	九十年三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4	醫 學 院 內 科	鄭 之 勛	講 師	(省略)	八十九年七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5	醫 學 院 內 科	林 隆 君	講 師	(省略)	八十九年八月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6	醫學院 小兒科	盧孟佑	講師	(省略)	八十八年 六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三日 科教評會暨九十年六月廿 七日第十次院教評會審議 通過。
7	醫學院 骨學科	張至宏	講師	(省略)	八十九年 九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 六月廿七日第十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8	醫學院 神經科	葉建宏	講師	(省略)	八十九年 七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六月十一 日第二次科教評會暨九十 年六月廿七日第十次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
9	醫學院 泌尿科	黃鶴翔	講師	(省略)	一、九十年五 月 二、九十年六 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科教評會暨九十年 六月廿七日第十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四、有關本校九十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會議之審查日期、審查方式及進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九十)學年度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含研究人員)共計五十八位(教師五十六位、研究人員二位)。

(二)、擬援八十九學年度升等審查會議一次審畢原則(依八十八學年升等審查會共識)，請擇定升等審查會議日期。

(三)、申請升等資料擬援往例，將各升等人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推薦表之系、院意見頁影印、及彙整系院意見頁資料簡表及升等教師名單於會前分送各委員審閱；並請委員於委員核閱升等著作時，蒞核簽處詳閱升等人資料；另因一次審理需要，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於開會日上午十時至審查完畢(預定下午五時)待命等候，如有需說明時經通知後，能到會場說明。

(四)、審查方式、會議之進行，由各院院長對所屬申請升等人員簡要介紹，並答復委員詢問，如有需要升等申請人說明者即通

知到場說明；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體育室另通知其單位主任於當日下午一時列席介紹說明。升等人員全部介紹說明完畢由全體參與審查委員統一進行綜合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升等，未達二分之一者通知到場再進行充分之說明及詢答，並於詢答完畢後進行第二次綜合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升等，未達二分之一者則升等不通過。

(五)、升等審查標準仍參照本校八十八學年升等審查共識原則辦理，謹摘錄本會八十八學年度升等審查原則共識如後，請參考

(一)、重申規定：1、嗣後系(科)所、院級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資料，應全部送校。2、對教師升等案個別審查之綜合投票，委員應全程參與，始具投票權。

(二)、著作發表：理、工、醫、農、管理、電機、公衛等學院及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一篇以上之著作為原則；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各該學門領域具分量之優良期刊為原則，並應將優良期刊名單，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以供評量參考。(附註：文、法、社會科學等學院已分別提供 SCI 或 SSCI 以外期刊名錄，並已附於本會常用相關法規彙編中，請各位委員參考。)

(三)、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

(四)、年資要求：如僅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基本年資升等應有傑出之表現。

(五)、對升等教師如需做綜合投票表決，儘量能統一表決，以減少標準不一之差異。

(六)、新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級之原則標準：博士後有獨立撰述之研究著作於回國後發表，研究領域有創新見解，整體審查無負面評價，惟過年度期二年內(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可從寬考量。

(六)、為期能使升等審查會議能順利、且有效率進行，請委員於升等著作公開陳覽後之委員審閱時間蒞臨閱覽並於核簽表簽名，並事先詳閱影印分送之升等教師資料。

決議：(一)、本學年度升等審查會議日期訂於九十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舉行，請委員準時出席，如確因故未克出席者，行政主管請委託行政代理出席，推選委員請委託候補委員出席。

(二)、請各院院長事先準備，對所屬申請升等教師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做言簡意賅之介紹(加詢答約五分鐘)。

(三)、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除援例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於開會日待命等後，於審議中如有需說明者方便到會場說明外，增列對第一次綜合投票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通知到會場做充分說明及詢答之程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三時十八分)